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蔡榮財 電話:05-5522485 傳真:05-5350913

電子信箱:ylhg48276@mail.yunlin.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 府農務一字第1132505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2YF39006 1 10101623608.pdf)

主旨:修正「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五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

點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
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

副本: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 電2014/691

電2034/01/20文

第 1 頁,共 1 頁